

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云南省资产评估行业教育培训管理体制，不断提高我省资产评估师队伍素质，提升行业执业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是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协会理事会负责，是对全省资产评估师及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教育、培训的专门工作机构。

第三条 委员会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等事项，由协会理事会决定，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决定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在协会授权的职责范围内，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活动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提出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和撤换意见，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；

（二）研究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，提交协会理事会表决；

（三）研究全省资产评估师教育培训规划、制定年度培训计

划及实施方案；

（四）参与资产评估师考试宣传，为行业发展储备人才；

（五）广泛听取、搜集、反馈资产评估师年度培训需求和对培训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；

（六）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研究分析全省资产评估行业执业人员、从业人员职业状况和能力需求，提出强化教育培训意见；

（七）检查督导资产评估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进度和质量；

（八）负责建立协会师资库，审定协会秘书处提交的师资库人选；

（九）完成协会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，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。委员会委员应当以协会会员为主体，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，会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二。

第七条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的产生由协会秘书处提名，提交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就任，任期 5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协会理事会任期一致。

第八条 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纪守法,热爱、热心资产评估事业;

(二)自觉遵守协会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;

(三)熟悉资产评估行业情况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,有较高的资产评估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;

(四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,无不良诚信记录;

(五)热心资产评估行业工作,愿意为提升资产评估行业执业水平服务;

(六)新任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,能够履行会员义务。

第九条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,执业会员担任委员还需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从事资产评估行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;

(二)担任评估机构合伙人(股东);

(三)无不良信用记录,近5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,且所在机构未因其负责的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。

第十条 委员有下列权利:

(一)对委员会的工作、计划、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二)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相关活动;

(三)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决策,对需要表决的事项具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积极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相关活动;
- (二) 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;
- (三) 遵守工作纪律、保守工作秘密;
- (四) 维护资产评估行业和协会的声誉与形象;
- (五) 遵守协会和委员会的管理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委员会或协会秘书处提出意见，提请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免去职务。

- (一) 无故 2 次不参加委员会全体活动的;
- (二) 累计 3 次请假不参加委员会全体活动的;
- (三) 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;
- (四) 本人提出辞聘申请的;
- (五) 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资产评估协会自律惩戒的;
- (六) 违反本规则规定且不听劝阻的;
- (七) 有其他不适宜继续任职行为的。

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主持委员会的工作;
- (二) 组织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撰写年度工作总结;
- (三) 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，执行协会理事会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;
- (四) 经授权代表协会或以委员会的名义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意见，参加相关社会活动;

(五) 向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汇报工作，向委员会委员通报情况；

(六)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会议进行议事。委员会开展其他活动应经协会批准或授权。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一般应当采取现场会议方式，经主任委员提议，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。

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根据协会秘书处提议，确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事项等，并由协会秘书处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。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协会秘书处请假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；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或遇需要表决的事项，一般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决议须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就会议审议事项作说明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和会议决

议，参会委员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，会议决议事项当场公布；其他方式会议作出的决议应以适当方式在委员会中公布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委员会会议决议，需要制发文件的由协会秘书处以协会名义制发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及会议材料由协会秘书处存档，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管。

第四章 工作经费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工作期间发生的必要工作经费由协会承担，并按照《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财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